

部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，根據最近壹週刊的報導，有 90%的技師都有偽造的情況，你怎麼解釋？本席很清楚鑽探需要相當的費用，因為每項開發的申請都必須要先進行鑽探，因此，當檢察官去調查後發現成本都很高，這是第一個因素。第二個因素，它是用推測的方式，而目前全國就是鑽井的人最清楚，哪邊的土石是岩石或是泥濘，或者哪邊是屬於順向坡，只要詢問他們即可。昨天本席還請教過他們，他們也提出了許多的事證，哪個地區是流沙、哪個地區的地質多深以及有多少危險區等等，他們都相當的清楚，而你們就是根據這些來進行簽證。請問，法律授權之後，如果這些技師在簽證上有偽造文書的情況，是否有法律上的責任？

林所長朝宗：技師法有技師懲罰的條款，其他的部分就從民法與刑法進行處理。

林委員滄敏：是否要負法律責任？

林所長朝宗：要。

林委員滄敏：這是你講的喔！所謂的地質敏感區有分等級，如果是屬於 A 級與 B 級的危險區，經過技師簽證之後，准許進行開發建築，一旦發生走山問題的話，誰要負責？

林所長朝宗：技師。

林委員滄敏：你必須要確定，因為這有責任上的問題，否則，以後公共危險要由誰負責？

林所長朝宗：技師就是要這樣子。

林委員滄敏：現在技師就是一個問題，根據第七條，技師也要按照比例原則，目前整體缺乏的就是民眾的補償機制，相關的法令包括文創法在內，它也有等於是容積移轉、土地徵收、土地交換以及稅負減免等等的規定，而你們卻完全沒有任何配套，因此，本席才會在此提出建議。

針對這個法源要有信賴保護原則，假設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蓋了房子，你現在卻監測出我這塊土地是地質敏感區，這整個過程一定會造成恐慌與憂慮，如果當事人又與銀行之間有授信關係的話，銀行必定會要求提供更高價值的擔保品，貸款銀行甚至還會抽銀根或是拒絕核貸，如果真的發生了這樣的問題，誰要負責？

一旦公布之後，你只會考慮到建商與技師的問題，至於小市民的痛苦，又該如何？如果他家中的廁所剛好位在公布區域內，究竟拆或不拆？最重要的一點，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的生存權、工作權以及財產權，因此，如果真的實施這項法案之後，你要如何建立保障這些權益的機制？本席希望第六條的部分不宜再擴張，但是，第七條的部分應該要有比例原則，以上是本席的建議，謝謝。

林所長朝宗：是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救濟補償的相關機制，許多委員的建議都是放在第六條，事實上，第六條只是它的程序及制度，因此，是否應該放在第七條？第七條我們可以增列一項，就是地質敏感區的劃定、變更、廢止及可能對民眾權益之損害及補償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加上這樣的一項就可以了。如果規定太嚴格，譬如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等內容都放進去的話，負擔將會很大。

至於土地交換等等的相關機制，雖然林所長提出來的是按照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的規定

，但是，計畫法仍然允許原有居民繼續居住，如此一來，就沒有所謂補償救濟的情形了。我們希望能夠有容積交換、減稅以及徵收等等的相關機制，但是，這個相關機制也不能訂得太詳細，否則，政府可能會因此而破產，因為台灣地形地貌的現況就是如此。

最後，本席建議將翁委員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「，地質敏感區之劃定、變更、廢止及補償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改列為第七條第二項。

主席：丁委員，第六條已經保留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知道，現在講的是第七條。

主席：但是，你現在是要將第六條與第七條卡在一起？

丁委員守中：沒有，現在兩條都保留了嗎？

主席：第七條還沒有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，我現在建議的就是這個補償機制……

主席：第六條已經保留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知道第六條已經保留了，他們所提的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之所以會保留，就是因為放的條文不對，應該放在第七條才對。

主席：但是，翁委員的修正條文與張委員的修正條文並不一樣。

丁委員守中：基本上，放在第六條並不適宜，因為那只是公告劃定的部分。

主席：本席建議，既然第六條已經保留，第七條也予以保留，最後再一併處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建議，補償機制的部分要就放在十條以後，不然就放在第七條。

主席：第六條與第七條都予以保留，這樣會比較周延。

潘委員孟安：（在席位上）第六條是公告的部分，第七條則是開發的部分。

主席：第七條保留。

進行第八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

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：

- 一、由現有資料檢核，並評估地質安全。
- 二、進行現地調查，並評估地質安全。

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、項目、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。

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：

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：

- 一、由現有資料檢核，並評估地質安全。
- 二、進行現地調查，並評估地質安全。

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、項目、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八條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